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大唐高鸿数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股份”或“公司”）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高鸿股份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高鸿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文件和决策程序，对该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69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 9 家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18,304 万股股票，每股发行价 6.12 元，特定投资者均以货币资金认购。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335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120,204,800 元，扣除承销、保荐及其他费用人民币 40,770,000 元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79,434,800 元。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

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调整后投入情况（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资额（万元）
1	企业信息化系列产品研发升级与产业化项目	28,036	9,636	3,153.39
2	电子商务项目	41,987.48	222.73	222.73
3	移动增值业务升级扩容建设及数字新媒体内容采集	37,920	4,066.75	4,066.75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调整后投入情况(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实际投资额(万元)
	与运营项目			
	合计	107,943.48	13,925.48	7,442.87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大幅晚于可研报告出具时间，外部政策环境及市场环境变化较大，截至目前，公司变更了 94,018.00 万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变更后拟投资额(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实际投资额(万元)
1	江苏高鸿鼎恒项目	15,118	15,118
2	收购高阳捷迅并对其增资	26,900	26,900
3	浙江义乌建设大唐高鸿电子信息产业园	15,000	8,300
4	增资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综合卡兑换平台业务	10,000	10,000
5	大唐高鸿科研产业发展基地	27,000	27,000
	合计	94,018	87,318

四、历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2 年 12 月 24 日，201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所有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出，既为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提供了支持，同时又为公司节约了财务费用约 380 万元。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将 20,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3 年 5 月 9 日，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

司流动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所有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出，既为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提供了支持，同时又为公司节约了财务费用约 2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4 月 22 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归还。

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4 年 5 月 12 日，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9,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所有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出，既为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提供了支持，同时又为公司节约了财务费用约 1,865.79 万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已将 39,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第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所有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出，既为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提供了支持，同时又为公司节约了财务费用约 267.45 万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已将 6,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七届第五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所有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出，既为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提供了支持，同时又为公司节约了财务费用约 261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已将 6,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1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规定的要求来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规范使用本次借出的闲置募集资金。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项目资金使用的需求状况实时安排借出资金的归还，不会影响和违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承诺实施计划，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3,000 万元（含 1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高鸿股份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高鸿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高鸿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群伟 陈振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04 日